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9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为规范本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

2、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人调整为1,174人，其中：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3,985万股；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201人调整为1,16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万份调整为9,060.5万份。

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除了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及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和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万份的情况外，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

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3,9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060.5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